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闽建质安协〔2021〕5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 （闽江杯）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设区市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协会：

为充分发挥品牌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办法》，现就开展 2020 年度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交）工验收并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考核推荐程序

（一）设区市工程建设质量相关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办法》和推荐分配名额表（附件 1）组织企业申报；

（二）申报单位登入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fjzaxh.org.cn/>或搜索：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

会网中的“申报系统”→“闽江杯申报登记”）进行 2020 年度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申报工作，由设区市协会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细则》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查、评定后择优提出省优工程推荐名单；

（四）推荐名单通过推荐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十日后，统一将推荐函、《推荐工程汇总表》（附件 2）报送我会。

（五）推荐单位应及时整理、汇总现场复查资料（含影像资料），如期在评价委员会评审评定会议上汇报。

三、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 2020 年度福建省省优工程申报和评价推荐工作，于 12 月 23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我会。

（二）推荐单位要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核查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人曾咨询指导的工程或本人所在单位申报工程的现场核查工作。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工程质量和项目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名单必须严格执行推荐分配名额数，不得突破。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对各地上报的推荐项目，我会将适情组织专家抽查复核。推荐单位要及时做好配合、沟通和协调工作。

附件：1. 2020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分配名额表.

2. 2020 年度福建省申报省优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推荐分配名额表

设区市	福州	莆田	泉州	厦门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宁德	平潭
2020 闽江杯 推荐数量	17	4	9	17	7	6	2	2	2	2

注：市政项目单列评价。

附件 2:

2020 年度福建省申报省优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汇总表 (建筑工程)

序号	申报单位	工程概况				检查结果		有无否决项	检查组意见	备注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现场检查）	工程规模	结构质式（含层数）	工程结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综合评分值	附加分			
推荐单位										